

我国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系列法规解读

炼石网络 2023年6月1日

全球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总览



美国

1998 《儿童在线保护法》
2020 《儿童互联网保护法》
2021 《儿童和青少年在线隐私保护法》

欧盟：2018 《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英国：2020 《适龄设计规范》

德国

2003 《青少年保护法》
2003 《青少年媒体保护州际协议》

西班牙

2015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
2018 《个人数据保护法》
2018 《数据保护和数字人权保障组织法》

中国

1991 《未成年人保护法》
2006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次修订
2017.6.1 《网络安全法》
2021.6.1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次修订
2021.11.1 《个人信息保护法》
2019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2022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
2022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
2020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5273-2020)

澳大利亚

2021 《在线隐私保护法》

澳大利亚

韩国

2011 《青少年保护法修正案》

日本

2008 《青少年网络环境整治法》
2008 《青少年网络规范法》
2022 《网络服务商责任限制法》（修订）

01 我国未成年人数据保护法规体系

02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03 国内外未成年人保护立法差异



法律意义：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综合性法律，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020年10月17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旨在：

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增设网络保护专章，筑牢安全屏障

1.总 则

2.家庭保护

3.学校保护

4.社会保护

5.网络保护

6.政府保护

7.司法保护

8.法律责任

9.附 则



国家

- 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
- 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 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 应当：加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

- 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

- 应当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定期开展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相应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预防和干预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行为，加强引导监督；
- 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避免接触危害或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使用网络的时间。



国家



学校



家庭



社会

- 加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
- 培养和提高网络素养
- 增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
- 保障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

- 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学校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统一管理。
- 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共同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信息处理者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



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



网络服务提供者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



- 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
- 或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

详见下一页



任何组织和个人：

- 沉迷网络干预：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 网络欺凌行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 投诉举报机制：发现网

细化各责任主体网络保护职责，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1.总 则

2.家庭保护

3.学校保护

4.社会保护

5.网络保护

6.政府保护

7.司法保护

8.法律责任

9.附 则



信息处理者

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 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信息

-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

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

-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投诉和举报渠道

- 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网络服务提供者

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

- 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遭受网络欺凌

-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

- 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
- 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

- 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

- 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

服务设置功能

- 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

- 未满十六周岁：不得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
- 年满十六周岁：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社会



信息处理者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



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



网络服务提供者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

- 依法审批：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 真实信息：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 产品分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 禁用时间：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法制化建设提供立法依据

1.总 则

2.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3.网络运行安全

4.网络信息安全

5.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6.法律责任

7.附则



第十三条

明确网络安全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要求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

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个人信息保护法》强化数字时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 职责的部门									
1.目的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0.职能部门									
2.宗旨		13.处理前提		14.取得同意		15.撤回同意		16.不得拒绝服务		17.告知要求		18.例外情形		19.存储期限		20.共同处理					
3.适用范围		21.委托处理		22.信息转移		23.第三方共享		24.自动化决策		25.不得公开		26.公共采集		27.处理公开信息							
4.关键定义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61.保护职责							
5.基本原则		28.关键定义		29.取得同意		30.必要性		31.未成年人监护要求		32.行政许可		33.适用范围		34.范围限度		35.告知同意		36.境内存储		37.对管理公共事务组织的要求	
6.目的、必要		1. 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划入敏感个人信息范畴		2. 细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监护要求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7.公开、透明		38.前提条件		39.告知要求		40.关基等要求		41.主管批准		42.限制清单		43.对等反制		62.工作说明							
8.准确、完整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63.履职措施							
9.责任到人		44.知情、决定		45.查阅、复制		46.更正、补充		51.基本义务		52.责任到人		53.境外机构义务		64.约谈审计							
10.禁止行为		47.主动删除		48.解释说明		49.近亲属行权		54.合规审计		55.影响评估		56.评估内容		65.投诉举报							
11.环境构建		50.处理机制																			
12.国际合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66.行政责任		67.信用档案		68.国家机关处罚				72.特殊情况		73.专业术语		74.施行时间									
69.民事责任		70.公益诉讼		71.行政、刑事责任																	

升级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实行“双保险”监管

1.总 则

2.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3.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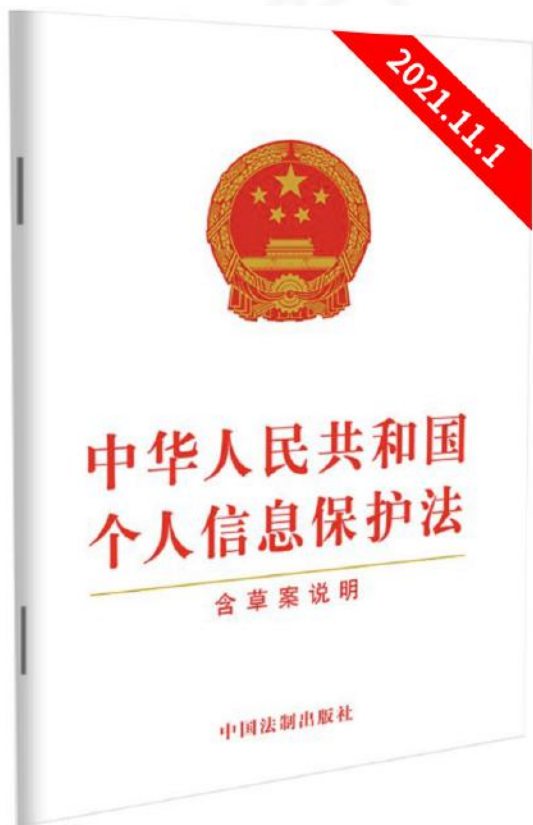
4.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5.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6.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7.法律责任

8.附 则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纳入敏感个人信息范畴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未成年人的知情同意、判断能力相对不成熟；
- 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能力和认识风险能力较弱；
- 将其纳入敏感个人信息体现法律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升级保护

规定未成年人监护要求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三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



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贯彻宪法第49条第1款保护未成年人的立法精神；
- 与《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保持一致性；
- 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于个人信息处理的可能后果无法作出理性判断

- 强化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保障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范围聚焦在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保护法》范围聚焦在不满18周岁的公民

规定意义：开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安全专项立法的进程

2019年8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旨在：

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本规定所称儿童，是指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制定依据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不满十四周岁的儿童个人信息进行规范。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整体架构



规定亮点：细化完善四项实践，加强儿童个人信息保护

01

划定保护对象范围

- 参照我国和其他国家的法律法规对于儿童年龄界定，并结合信息网络普及现状对儿童心智的影响，目前儿童心智成熟的年龄段普遍提前，14周岁的儿童已具备一定认知、判断和把控自身行为的能力。
- 立法还考虑执法的成本及对互联网产业发展的长远影响。
- 因此，将保护对象界定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较为符合我国立法现状、监管需求及产业发展实践。

02

补全知情同意

- 由于不满十四周岁的儿童尚不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其自身权利的认知不足，处分自身权益的意思表示存在瑕疵，需要监护人的补全。
- 因此，在立法中规定了由其监护人代行同意的措施。此外，还规定停止服务及信息泄露时的告知义务，确保监护人及儿童在数据全生命周期事前、事中、事后的知情和决定权能。

03

分级分类和强化保护

- 《规定》细化告知事项，并提供拒绝同意选项，保障儿童及监护人享有更高的透明度和自由选择权。
- 在儿童个人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相较于数据流通、共享等自由价值，《规定》更加强调安全、稳定等秩序价值，包括贯穿始终的目的限定、最小够用、访问限制以及及时删除等规则，确保儿童个人信息获得更高层次的安全保障。

04

例外条款

- 《规定》排除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自动留存处理且无法识别是否为儿童的个人信息，减轻了网络运营者对于非主动收集信息的普遍保护义务。
- 但对于能识别为儿童个人信息的，仍适用《规定》，适当地平衡企业的安全保障义务与合规运行成本。
-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网《界定保护对象 补全“知情同意”——《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亮点解读》

明确儿童的界定范围，突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国家	法律制度	儿童年龄界定的参考依据
美国	COPPA	主要保护对象为13周岁以下的儿童
欧盟	GDPR	受保护儿童年龄在13至16周岁
中国	刑法 第262条	将“儿童”界定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保护法	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个人信息保护法	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纳入敏感个人信息范畴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儿童是指不满 十四周岁 的未成年人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网络从事**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等活动

基本要求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发布、传播侵害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的信息

规定各责任主体的职责和权利，保障儿童个人信息安全



监管机构

举报违规行为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处理

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收到相关举报的，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进行处理。

约谈整改

网络运营者落实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发生安全事件的，由**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互联网行业组织

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指导推动网络运营者制定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行业规范、行为准则等，加强行业自律，履行社会责任。



监护人

监护职责

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教育引导儿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

信息更正

儿童或者其监护人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使用、披露的儿童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

确保监护人及儿童在数据全生命周期事前、事中、事后的知情权能

告知同意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

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

应当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拒绝选项及告知事项

网络运营者征得同意时，应当同时提供拒绝选项，并明确告知以下事项：

1. 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2. 儿童个人信息存储的地点、期限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
3. 儿童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措施；
4. 拒绝的后果；
5. 投诉、举报的渠道和方式；
6. 更正、删除儿童个人信息的途径和方法；
7. 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告知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强调网络运营者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并兼顾内外防护

基本原则

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正当必要

知情同意

目的明确

安全保障

依法利用

全生命周期安全

收集

- 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儿童个人信息
-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儿童个人信息

存储

- 存储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超过实现其收集、使用目的所必需的期限
- 采取加密等措施存储儿童个人信息，确保信息安全

使用

- 使用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目的、范围
- 因业务需要，确需超出约定的目的、范围使用的，应当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转移

-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儿童个人信息
-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儿童个人信息

披露

-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儿童个人信息
-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儿童个人信息

管理

网络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用户协议，并指定专人负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

权限管理-最小授权为原则

内部

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儿童个人信息知悉范围

工作人员访问儿童个人信息的

经过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或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

记录访问情况

采取技术措施

避免违法复制、下载儿童个人信息

外部

受委托方评估

网络运营者委托第三方处理儿童个人信息的

对受委托方及委托行为等进行安全评估

签署委托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处理事项、处理期限、处理性质和目的等

委托行为不得超出授权范围

详细说明网络运营者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停止运营等责任和义务



应急处置

网络运营者发现儿童个人信息发生或可能发生泄露、毁损、丢失的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受影响的儿童及其监护人

难以逐一告知的

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相关警示信息

充分告知权



监督检查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规定监管主体为“网信部门”，意味着除了国家网信办外，地方网信部门也有权受理举报、采取约谈、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



停止运营

网络运营者停止运营产品或者服务的

立即停止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活动

删除其持有的儿童个人信息

将停止运营的通知及时告知儿童监护人

充分告知权

明确网络运营者的法律责任，提升其对于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度

序号	违规行为	有权机关	罚则
1	违反本规定的	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	根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u> 》《 <u>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u>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u>刑事责任</u>
3	违反本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u>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u>

本条在运用法律责任调整网络运营者行为的同时，还采用“信用档案、公示”等措施，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通过增加网络运营者的违规成本，从而督促网络运营者开展合规运营。

例外情形

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自动留存处理信息且无法识别所留存处理的信息属于儿童个人信息的，依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条保留弹性的适用空间，为企业保留减轻或豁免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责任的余地，但考虑到适用情形

01 我国未成年人数据保护法规体系

02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03 国内外未成年人保护立法差异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纳入立法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WWW.CAC.GOV.CN

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2年03月14日 11:30 来源: 中国新闻网

为了营造健康、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按照有关立法规划计划安排，前期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此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司法部根据新修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和社会公众反馈意见，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 1.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law@cac.gov.cn。
- 2.通过信函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1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法治局，邮编：100044，请在信封上注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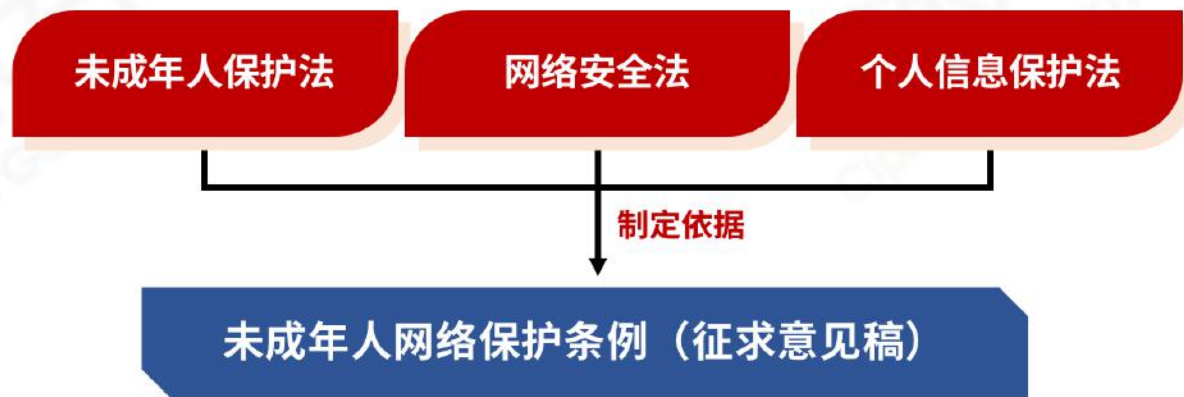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13日。

附件：1.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2.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为了营造健康、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前期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于2022年3月14日发布，并面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预计《条例》将纳入2023年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即将颁布施行。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条例制定背景^[1]

- Ø 互联网普及率高：2020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已达1.83亿，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率达到94.9%。
- Ø 未成年人安全意识弱：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安全意识与能力不强；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与人生观的健康发展；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被滥采滥用。
- Ø 亟待立法加强保护：未成年人互联网保护亟待通过立法加以解决。

条例制定意义/初衷^[2]

- 条例是我国目前完善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的一个重要举措。其意义点包括：
- Ø 处理好各类法律主体权利、义务的关系和引导、预防、惩罚的关系；
 - Ø 处理好国家干预和行业自律的关系；
 - Ø 处理好网络创新行业发展与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关系；
 - Ø 处理好表达自由和法律监管的关系。

本次意见稿特点/优势^[1]

- Ø 新增行业自律；
- Ø 强化、细化平台主体责任；
- Ø 强调社会多元共治；
- Ø 关注新领域新问题；
- Ø 网络游戏沉迷从“预防和干预”转向“防治”

参考文献：

[1]裴虹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深度解读与完善建议[EB/OL]. http://www.dobehong.com/Archives/IndexArchives/index/a_id/7983.html

[2]吴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立法[J].中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ipo.cn

1.总 则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2.网络素养培育	起草单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公开征求意见日期：2022年3月14日	
3.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制定目的	制定依据	实施原则
4.个人信息保护	- Ø 营造健康、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 - Ø 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 Ø 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对应条例第一条）	- Ø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Ø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对应条例第一条）	- Ø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 Ø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 Ø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和网络空间的规律和特点； - Ø 实行社会共治 （对应条例第二条）
5.网络沉迷防治			
6.法律责任			
7.附则			

1.总 则	义务主体	义务重点	义务详情
2.网络素养培育	<u>国家网信部门</u>	<u>统筹协调</u>	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依据职责做好相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对应条例第三条）
3.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u>县级以上</u> 政府，以及新闻、教育、电信、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	<u>职责履行</u>	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对应条例第三条）
4.个人信息保护	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基层群众性组织	<u>协助做好</u>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对应条例第四条）
5.网络沉迷防治	家庭、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u>教育引导</u>	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对应条例第五条）
6.法律责任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	<u>配合落实</u>	<u>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对应条例第六、七条）</u>
7.附则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	<u>规范制定</u>	加强行业自律，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行业规范，指导会员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对应条例第九条）
	新闻媒体	<u>舆论监督</u>	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制度、政策措施和有关知识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引导全社会共同成年人网络保护（对应条例第十条）

“投诉” “激励” 双机制敦促实施效果

1.总 则

2.网络素养培育

3.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4.个人信息保护

5.网络沉迷防治

6.法律责任

7.附则



“投诉机制”

- Ø 投诉前提：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
- Ø 投诉过程：可以向网信、新闻出版、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 Ø 投诉处理：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对应条例第八条)



“激励机制”

- Ø 人才培养：国家鼓励和支持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领域加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Ø 表彰奖励：对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应条例第十一、十二条)

网络素养培育需从基础教育抓起

1.总 则	义务主体	培育重点	培育详情
2.网络素养培育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纳入素质教育	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并会同国家网信部门制定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测评指标。（对应条例第十三条）
3.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国家网信部门	制定评测指标	制定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测评指标（对应条例第十三条）
4.个人信息保护	教育行政部门	指导支持	指导、支持学校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围绕网络道德意识和行为准则、网络法治观念和行为规范、网络使用能力建设、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等，培育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和防护技能。（对应条例第十三条）
5.网络沉迷防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规划布局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强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改善未成年人上网条件，促进公益性上网服务均衡发展；通过为中小学校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指导教师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学生提供优质的网络素养教育课程。（对应条例第十四条）
6.法律责任	相关场所职责	提供专门服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通过安排专业人员和招募志愿者、教师、家长参与等方式，以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指导和安全、健康的上网环境。（对应条例第十五条）
7.附则	学校职责	纳入教育教学	将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等内容纳入教育教学活动，并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建立健全学生在校期间上网的管理制度，对学生进行网络素养教育，依法规范管理未成年学生带入学校的智能终端产品，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上网习惯，培养学生网络安全意识，增强学生对网络信息的获取和分析判断能力。（对应条例第十六条）
	监护人职责	教育示范、引导监督	主动学习网络知识，提高自身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对应条例第十七条）

通过特定软件或产品加强网络素养培育

1.总则	上网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			
2.网络素养培育	国家支持	功能要求	标准制定	义务详情
3.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国家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的 <u>上网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u> 和青少年模式、未成年人专区等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对应条例第十八条)	- Ø 有效识别违法或不良信息； - Ø 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 - Ø 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 Ø 便于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等 (对应条例第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需要，进行如下工作： - Ø 标准制定：明确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的相关技术标准或者要求； - Ø 效果评估：指导相关行业组织对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对应条例第十九条)	(制造方) 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义务：在产品出厂前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或者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渠道和方法。 (销售方) 智能终端产品销售者义务：在产品销售前应当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的情况以及安装渠道和方法。 (监护方)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义务：应当合理使用并指导未成年人使用上网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等，创造良好的网络使用家庭环境。 (对应条例第十九条)
4.个人信息保护				
5.网络沉迷防治				
6.法律责任				
7.附则				

*本条例所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的手机、计算机等网络终端产品。

重要服务提供者需主动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

1.总 则

义务主体：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提供者

履行条件：满足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在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力等情形

2.网络素养培育

在互联网平台服务的设计、研发、运营等阶段，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特点，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

提供青少年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等，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

3.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4.个人信息保护

每年发布专门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并通过公众评议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社会
责任
报告

六
大
义
务

建
立
健
全
体
系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5.网络沉迷防治

6.法律责任

停
止
提
供
服
务

制
定
平
台
规
则

对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专门的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义务，并以显著方式提示未成年人用户依法享有的网络保护权利和遭受网络侵害的救济途径；

7.附则



表1：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承担主要规范义务

1.总 则	行为主体	规范要点	规范详情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处理措施
2.网络素养培育	任何组织和个人	禁止不良信息	禁止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 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 (对应条例第二十二條)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应当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停止传输，依法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对应条例第三十、三十二條)
3.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网络信息。 禁止诱骗、强迫未成年人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可能暴露其个人隐私的文字、图片、音视频，不得诱骗、强迫未成年人观看淫秽色情网络信息。 (对应条例第二十三條)	
4.个人信息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对应条例第二十四、二十六條)	
5.网络沉迷防治				
6.法律责任		禁止网络欺凌	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对应条例第二十七條)	
7.附则		禁止胁迫教唆	不得利用网络组织、胁迫、引诱、教唆、欺骗、帮助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违法犯罪行为。 (对应条例第二十八條)	

表2：针对未成年人的信息内容需客观、审慎、适度

1.总 则	行为主体	规范要点	规范详情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 的处理措施
2.网络素养培育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	<u>防止信息扩散</u>	应当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全遭受网络欺凌证据、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限制账号功能、关闭账号等必要措施。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防止信息扩散。（对应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明确指出
3.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u>信息提示机制建设</u>	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含有 <u>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不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u>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予以显著提示。（对应条例第二十四条）	应当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停止传输，依法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对应条例第三十二条）
		<u>禁止不良信息</u>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对应条例第二十四、二十六条）	
4.个人信息保护	发布信息用户	<u>作出相关提示</u>	发现用户发布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未予显著提示的（对应条例第二十四、三十条）	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该信息。（对应条例第三十条）
	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	<u>符合成长认知</u>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符合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对应条例第二十九条）	未明确指出
5.网络沉迷防治		<u>遵守标准制度</u>	应当遵守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机构设置、人员资质、收费监管等相关标准和制度，按照规定合理设置时段、时长和内容，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对应条例第二十九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应当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停止传输，依法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对应条例第三十、三十二条）
6.法律责任	新闻媒体	<u>客观审慎适度</u>	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不得通过网络宣扬体罚未成年人、侮辱未成年人人格尊严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行为，不得通过网络披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欺凌事件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未成年人真实身份的信息。（对应条例第三十一条）	未明确指出
7.附则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等部门	<u>确定信息种类范围</u>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在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基础上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	未明确指出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确认未成年人真实身份信息，提示保护私密信息

1.总则

2.网络素养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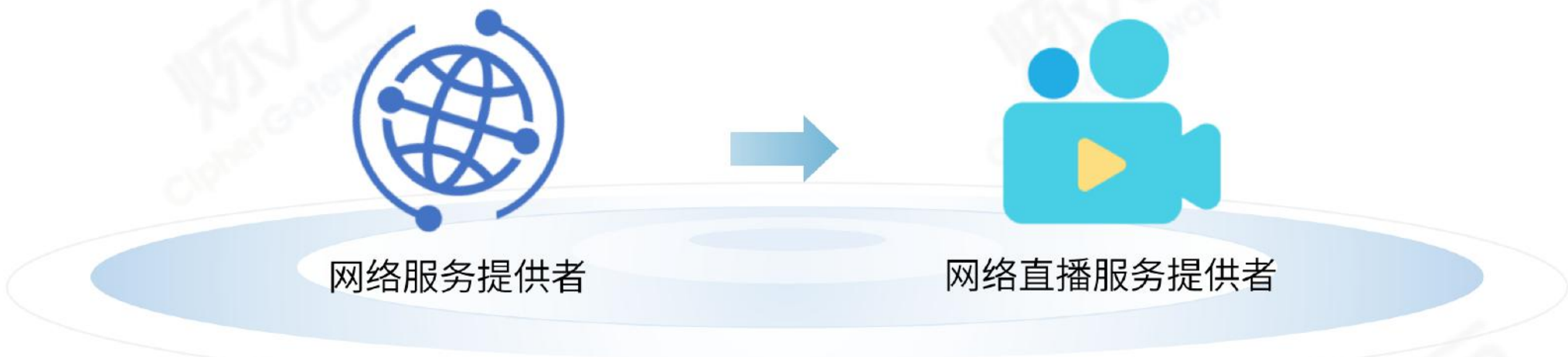
3.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4.个人信息保护

5.网络沉迷防治

6.法律责任

7.附则



➤ 要求提供未成年人真实身份信息

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应当在确认提供服务时，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提供未成年人真实身份信息。

➤ 提示未成年人保护私密信息

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停止传输等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 网络直播服务年龄限制

未满十六周岁，不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十六周岁以上，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的，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经其监护人同意。

➤ 建立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

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不得为其提供直播发布服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

1.总则



总体要求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公开专门的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依法告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事项。（对应条例第三十四条）

2.网络素养培育

3.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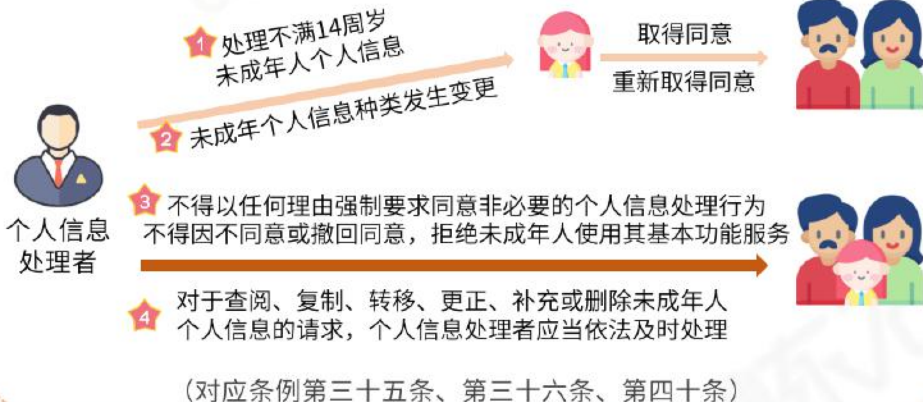
4.个人信息保护

5.网络沉迷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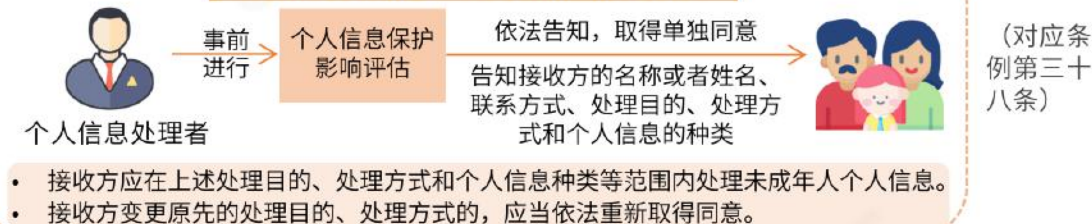
6.法律责任

7.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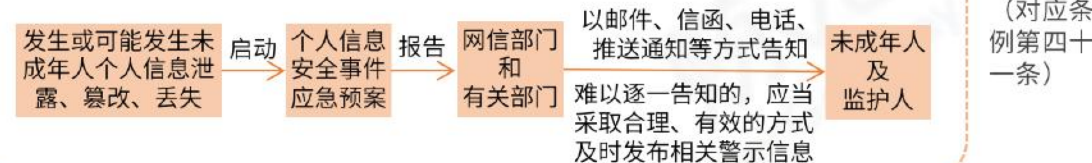
保障未成年人和监护人处理个人信息的权利



明确对外提供个人信息的要求



明确信息安全事件处理的要求



明确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要求

- 1 处理未成年人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采取严格保护措施
- 2 在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 3 依法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并取得单独同意
- 4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最小授权”访问权限为原则

- 1 对其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知悉范围。
- 2 工作人员访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明确每年开展合规审计要求

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每年对其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对应条例第四十四条）

明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中网信等部门以及监护人的义务

1.总 则
2.网络素养培育
3.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4.个人信息保护
5.网络沉迷防治
6.法律责任
7.附则



1.总 则		
2.网络素养培育		
3.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4.个人信息保护		
5.网络沉迷防治		
6.法律责任		
7.附则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对应条例第四十八条)



- 监督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
- 关注未成年人上网情况及相关生理状况、心理状况、行为习惯
- 防范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

学校

(对应条例第四十七条)



- 加强对教师的指导和培训，提高教师对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
- 对于有沉迷网络倾向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国家新闻出版、网信部门和国务院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

(对应条例第五十五条)



- 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国家新闻出版部门

(对应条例第五十五条)

- 牵头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

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

(对应条例第五十六条)

- 依据各自职责依托有关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等，开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所致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基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买

www.ipoipo.cn

析、预防、干预等应用研究

1.总 则

2.网络素养培育

3.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4.个人信息保护

5.网络沉迷防治

6.法律责任

7.附则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

(对应条例第四十九条)



- **【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 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或者规则，并定期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

(对应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 **【设置青少年模式】** 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服务，并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 **【合理限制消费】** 合理限制未成年人在使用网络产品和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 **【价值倾向与引导】** 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社区、群组，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相关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

(对应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 **【网络实名制】** 要求未成年人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并通过国家建立的统一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等必要手段验证其真实身份信息
- **【落实适龄提示标准规范】** 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所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

构建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多方共治局面

	责任主体	违规行为	罚则
1.总 则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	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网络素养培育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	由县级以上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由未成年人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监护人所在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依法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
4.个人信息保护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网信、新闻出版、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网络沉迷防治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罚的	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相关许可，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同类网络产品和服务业务。
6.法律责任	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网络服务提供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网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附则		情节严重的	由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或者撤销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未成年人保护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者实施“双罚制”与“竞业禁止”

	责任主体	违规行为	罚则
1.总 则	任何组织和 个人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六规定的	县级以上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网络素养培育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二款、第三十、第三十三、第四十九至第五十四规定的	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个人信息保护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5.网络沉迷防治		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给未成年人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法律责任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附则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买

www.incpi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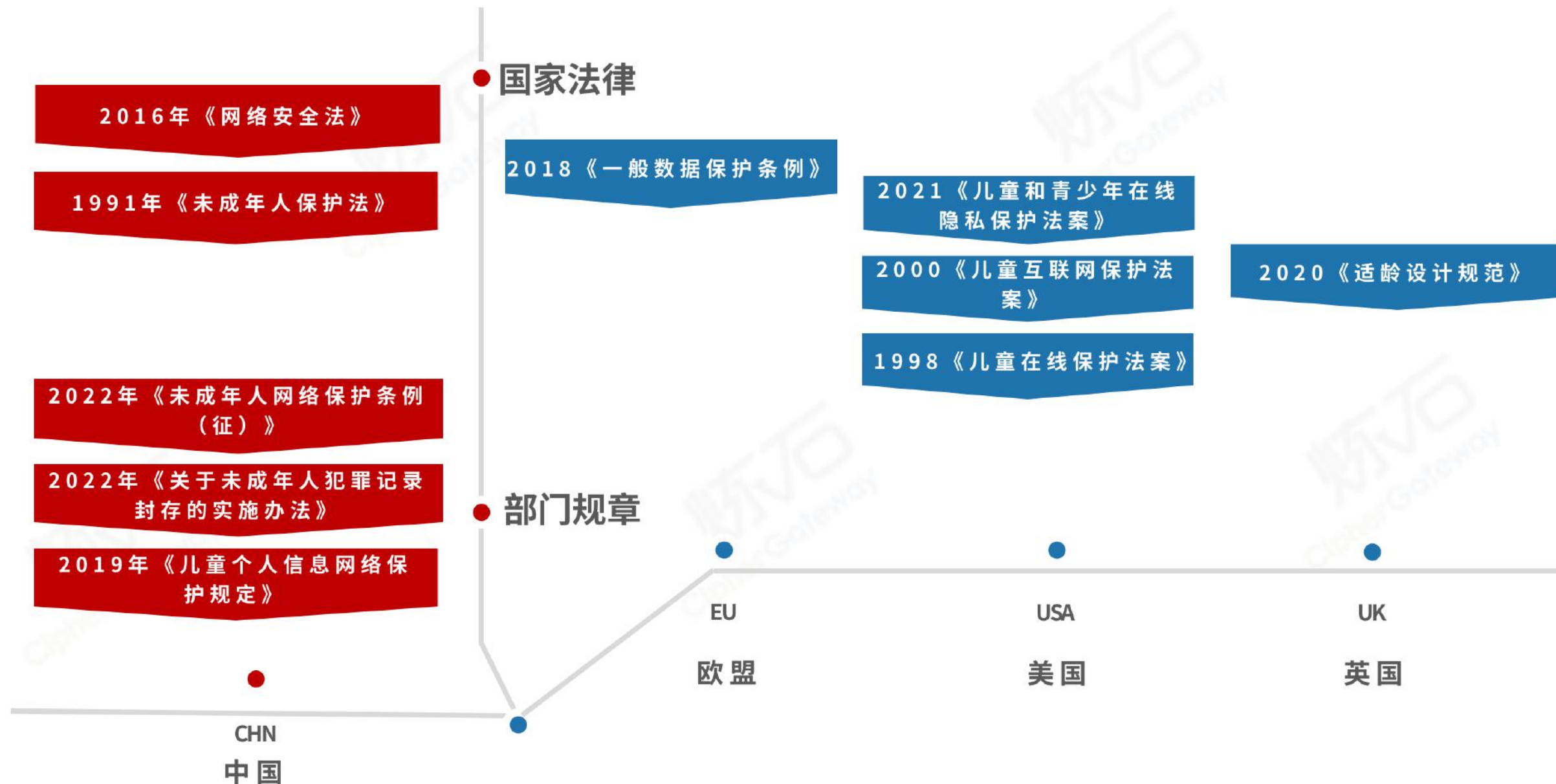
01 我国未成年人数据保护法规体系

02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03 国内外未成年人保护立法差异



中国VS欧盟、美国、英国未成年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总览



中国VS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未成年个人信息保护对比

《未成年人保护法》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

个人信息处理者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同意。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儿童个人数据
处理

年龄大于 16 周岁

年龄13- 16 周岁

儿童的监护人的同
意或授权

合法

可利用技术

数据控制者

中国VS美国联邦层面未成年保护法规中未成年对象定义



未成年人：未满十八周岁

儿童：未满十四周岁

中国

美国



美国《儿童在线保护法案》未成年个人信息安全措施



涉及平台应为未成年人或代表未成年人行事的父母**提供易于访问且易于使用的保护措施**，控制在平台上的体验和个人数据，包括设置：

01

限制其他人联系寻找未成年人的能力，尤其是与未成年人没有关系的成年人

02

防止其他人查看涉及平台收集或共享的未成年人个人数据，特别是限制公众访问个人数据

03

限制增加、维持或扩展未成年人使用所涵盖平台的功能，例如自动播放媒体、奖励在平台上花费的时间和通知

04

选择退出使用未成年人个人数据的算法推荐系统

07

限制未成年人在涉及平台上花费的时间

05

删除未成年人的账户，并要求删除个人数据

06

限制共享未成年人的地理位置，并提供有关跟踪未成年人地理位置的通知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应对儿童或未成年人收集个人信息：

- 特定交易或服务的背景或儿童或未成年人与运营商的关系一致，包括为完成交易或提供儿童或未成年人要求的服务必需的收集
- 法律要求或特别授权

儿童或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应受到合理和**适当的安全保护措施的保护**，以防止丢失或未经授权的访问、破坏、使用、修改或披露等风险

收集限制原则

保留限制原则

安全保障原则

数据处置：

运营商应根据个人信息的性质和敏感性，实施合理和适当的数据处置政策

中国VS美国采取必要手段保护未成年个人信息安全

中国未成年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加密**等措施存储儿童个人信息，确保信息安全

《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要求**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指导和安全、健康的上网环境

美国《儿童在线保护法》

未成年人涵盖的平台应采取措施保护其用户的隐私，**确保以去匿名化的汇总格式呈现数据**

(3) REASONABLE INSPECTION.—In conducting an inspection of the systemic risks of harm to minors, a covered platform shall—

(A)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function of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systems;

(B) consult parents, experts, and civil society with respect to the prevention of harms to minors;

(C) conduct research based on experiences of minors that use the covered platform, including harms reported under section 4(c);

(D) take account of research, including research regarding system design features, marketing, or product integrity, industry best practices outside research; and

(E) consider indicia or inferences of age of users, in addition to any self-declar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age of individuals.

(4) PRIVACY SAFEGUARDS.—In issuing the public reports required under this section, a covered platform shall take steps to safeguard privacy of its users, including ensuring that data is presented in a **de-anonymized** aggregated format.

美国《儿童互联网保护法案》

经授权的人可以在成人使用期间禁用**阻止或过滤措施**

Schools and libraries must certify they are in compliance with CIPA before they can receive E-rate funding.

- CIPA does not apply to schools and libraries receiving discounts only for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only;
- **An authorized person may disable the blocking or filtering measure during use by an adult to enable access for bona fide research or other lawful purposes.**
- CIPA does not require the tracking of Internet use by minors or adults.

You can find out more about CIPA or apply for E-rate funding by contacting the Universal Service Administrative Company's (USAC) Schools and Libraries Division (SLD) at sl.universalservice.org. SLD

美国《儿童和青少年在线隐私保护法》

建立和维护合理的程序，以保护从儿童和未成年人那里收集的**个人信息的机密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III) a means that is reasonable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for the parent to obtain any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ed from the child, if such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to the operator at the time the parent makes the request;

"(iv) to provide to a minor who has provided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the operator, upon request by and proper identification of the minor

"(i) a description of the specific type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ed from the minor by the operator;

"(II) the opportunity at any time to delet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ed from the minor; and

"(III) a means that is reasonable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for the minor to obtain any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ed from the minor, if such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to the operator at the time the minor makes the request;

"(v) not to condition participation in a game, or use of a website, service, or application, by a child or minor on the provision by the child or minor of more personal information than is reasonably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game or use the website, service, or application; and

"(vi) to establish and maintain reasonable procedures to protect the confidentiality, security, and integrity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ed from children and minors.

...more frequently than once every 4 year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regulations are promulgated under subparagraph (A), the regulations as necessary."

中国VS英国《适龄设计规范》未成年个人信息保护对比

中国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网络运营者对其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儿童个人信息知悉范围

英国《适龄设计规范》强制效力文件

继美国《儿童网络隐私保护法》后，**在全球性示范效应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重要规范文件**

《规范》对儿童数据处理进行了细致规定，所有提供儿童“可能”访问的数字服务的互联网公司需保证其产品符合其要求

适用于互联网产品或服务网站

保护未满十八周岁

包含十五项标准

数据最小化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适龄应用

透明度

数据的有害使用

政策和社区标准

默认设置

儿童利益最大化

数据共享

地理位置

家长控制

画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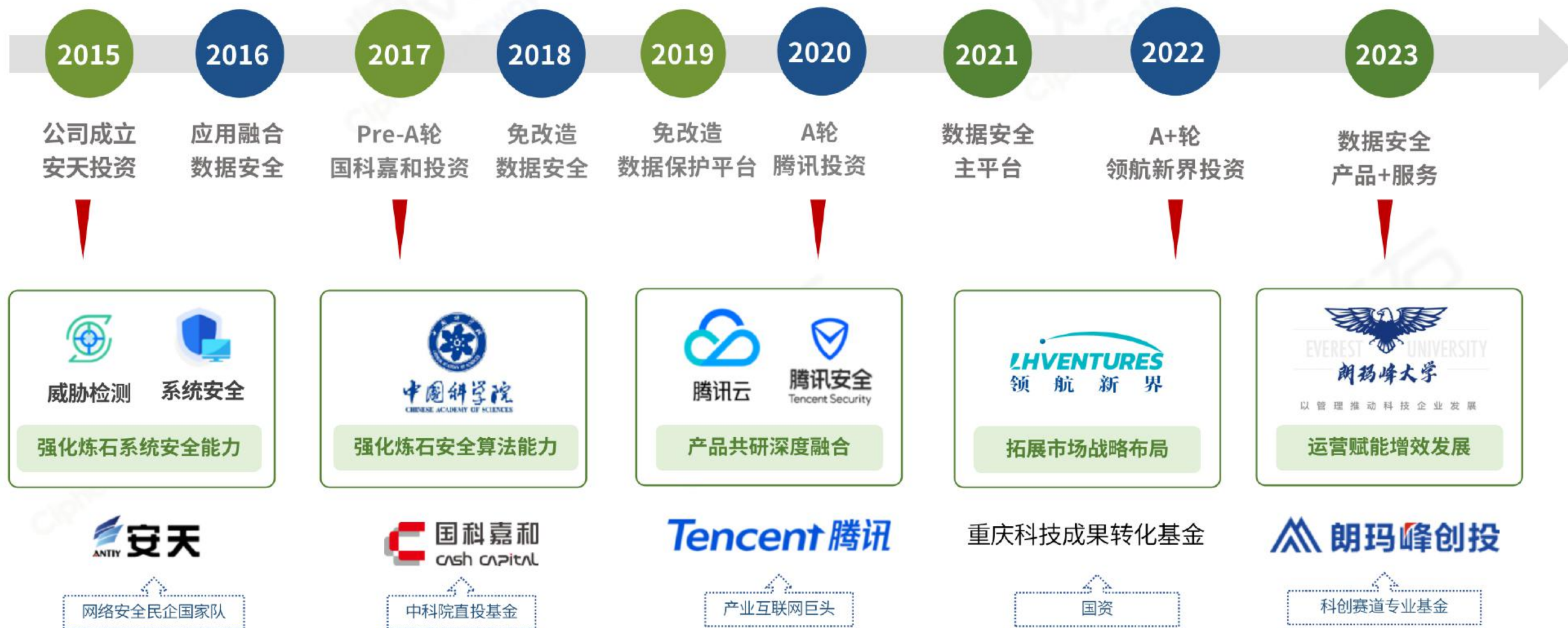
轻推技术

联网玩具和设备

在线工具

公司定位：炼石就是数据安全

炼石是以“免改造”为创新特色的数据安全产品厂商，并为客户提供专业数据安全服务



产品矩阵：免改造的全面数据保护，支持灵活部署



免改造增强数据安全

无需改动目标应用系统的代码，即可为各行业应用系统增强数据加密、脱敏、审计保护能力

高性能国密保障效率

具备PCT国际专利保护的高性能国密技术，在单颗Intel CPU上实现SM4加解密速度突破**140Gbps**

适应复杂应用架构

有效兼容各行业的广泛应用架构，如JAVA、C等主流开发语言、兼容开放协议的关系型数据库和非关系型数据库、兼容Linux/信创OS/Windows等

集中式管控分布式保护

引入批量应用系统的“集中式管控，分布式保护”体系，自上到下的全层级部署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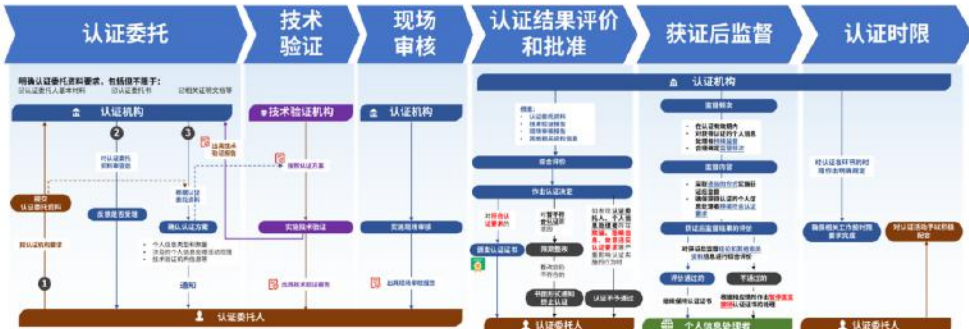
炼石服务体系：4通用服务+2专项咨询

专项咨询

DSM认证：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PIP认证：个人信息保护



通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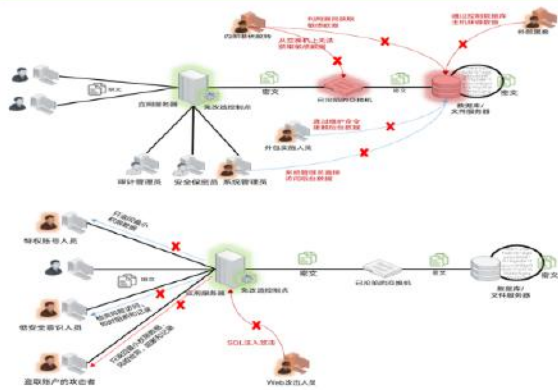
数据安全规划



数据安全建设



数据安全运维



数据安全培训



炼石免改造数据安全

[炼石]个人信息保护技术圈



【技术探讨】



【线下活动】



【资料互助】



【好文分享】

扫码入群

(扫码后，再长按识别群二维码)

 www.ciphergateway.com

 010-88459460

 sales@ciphergateway.com